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

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，有113年6月12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。是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並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與受刑人意見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